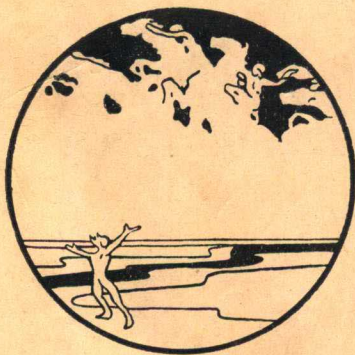


新智識叢書

宗教基礎

陳 楚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宗 教 基 礎

英國科克原著

陳楚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THE FOUNDATIONS OF RELIGION

BY

STANLEY A. COOK

Translated by

CH'EN CH'U

1st ed., June, 1925

2d ed., July, 1926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 宗教基礎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英國 科 克

譯述者 陳 楚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新 智 識 叢 書

生活系統
歐洲思想大觀
各科之效用與學習法
公民衛生
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
柏拉圖政治教育學說今解
人口問題
家庭與社會
近代文學思潮
都市居住問題
運動生理
合作主義
社會問題與財政
通俗地質學
青春期心理學
柏格森變之哲學
近代思想解剖
發明與文明
將來之大戰
動物與人生
人類進化之研究

一冊 五角
一冊 六角
一冊 三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四角半
一冊 二角
一冊 六角
一冊 四角半
一冊 四角
一冊 四角
一冊 六角
一冊 七角
一冊 九角
一冊 九角
一冊 七角
一冊 七角
一冊 七角
一冊 七角
一冊 三角
一冊 六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六角
一冊 六角

人種改良學
優生問題
合作論
勞働組合
經濟的政治基礎
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近世社會主義論
土地與勞工
科學原理
家庭與社會
兒童之訓練
教育思潮大觀
婦女問題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
戰爭與進化
德國富強之由來
德國實業發達史
衣食住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
社會問題

二冊 七角
一冊 二角
一冊 三角半
一冊 三角
一冊 二角半
一冊 八角
一冊 五角半
一冊 四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四角半
一冊 三角
一冊 七角
一冊 三角
一冊 六角
一冊 二角半
一冊 二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一元半
一冊 九角
一冊 四角

宗教基礎

目錄

第一章	宗教與人生	一
第二章	思想及其運動	一一
第三章	個人及其發展	二三
第四章	個人與宇宙	三二
第五章	個人與超自然	四四
第六章	人類之歷程	五八
第七章	人類之心的發展	七六
第八章	結論	九〇

宗教基礎

第一章 宗教與人生

人類認識超人的 (superhuman) 支配權力，而尤其認識人格的 (personal) 上帝，其信仰及行爲均受此種權力或上帝之指導焉；「宗教」一詞，乃用以指人類之此種認識，亦卽用以指此種特殊信仰及行爲之系統也。凡言宗教，乃對於一綜互相聯的全體之一部分而言；各個人之信仰及行爲，僅一部分可稱爲宗教的，其宗教方面乃其種種方面之一，且個人不過一綜互相聯的環境中之一員，而其宗教觀念及其一切觀念，又不過全思想界中之一小部分而已。夫不明全體，則於任何部分均無確當之知識；宗教在在與人類之他種信仰及行爲相縛，設吾人自限於零碎之証據，支解割裂，以事研究，將終不能得切實之瞭解。縱使吾人能同意於一種宗教之定義，然宗教與非宗教之間，究從何處劃一鴻溝，又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也。

吾人討論學術之際，往往發見名詞之意義，雖毫不含混（例如神格），或雖觀之上下文而自然明晰之名詞（例如精神），而吾人對之意見相左者，則以吾人對其涵義之態度不同，而不加以相同之意義（例如宗教社會主義平民主義）故也。同一名詞，甲視之一意義，乙視之又一意義，雖謂名詞之意義視人而後定，誠無不可。吾人一討論宗教，科學，或社會主義，必牽涉吾人是否教徒，科學家，或社會主義者。此等名詞，譬之包裹上之標籤，包裹中物，為觀念，為信仰，為論據，為現象等，皆吾人依吾人之經驗與知識而裝點之。君之包裹標籤為社會主義者，必與君之友人異致，且多半與十年或廿年前之所謂社會主義相異焉。各種特殊政黨之名稱，不必含其三四十前之意義，故人常否認某某名詞包涵其反對者所指之意義。文字不過吾人所役之奴耳，吾人對於包裹不輕易更換其標籤，不過包裹之內容，可隨時加減，若是謂之名詞之發展，謂為一種觀念或信仰之發展，亦無不可。惟為實用計，吾人對於一名詞，必須有幾許之一致，故羣衆對於一名詞，其強固不變之態度，殊較任何個人為甚。是以宗教，社會主義等名詞，個人各有其解釋，不必與彼之友恰同，或與彼及友所隸之羣恰同也。凡名詞之所涵，依經驗及智識而定，求名詞意之歷史及發展，

則經驗及思想之發展亦得之矣。

名詞之意義，由經驗及知識而定；若名詞通用，必爲合於實用，且能生效力，故意向須有劃然之差異。吾人區分民衆根據宗教，政治，職業等等，故國務總理與農夫，富翁與賤役，縱有許多共同之點，吾人總欲見其異而忽其同。不特此也，吾人對於民衆不常分之爲富翁，爲中流，爲奴僕乎？此種概念，無非依乎所類別之個人而定，若吾人指出某種事爲奴僕之事，則將爲之驚訝而覺其可賤矣！任何論辨，必須根據實在的論料，無論宗教或社會主義等等之討論，均不應離乎普通人類之性質，否則雖其討論係根據於經驗及觀察，然終不免流於抽象而遠乎實際。故以批評的（critical）方法研究宗教，必以各種宗教之信徒爲參攷，設聞某種宗教已瀕於衰亡，不可不求其故於信徒，蓋必信仰之經驗與其環境之思想不相調和之所致也。明乎此，則當然之問題以起：宗教之久存，是否由於繼續與人生有若干之調和？先時宗教之存在，是否由於適宜？且其中既有爲吾人所變更者，然其中足以保留者之重要安在？

對於宗教之形式及遞嬗，加以比較之研究，將見自太古以迄今日，人類之思想，所歷變化極

多。其無量數同點與無量數異點，震動人類者惟均，人類常爲之感受痛苦，因其所自視爲惟一獨尊之宗教，每因此而感受影響也。但又足使吾人追思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之名言：「現代所謂基督教者，早現於上古時代，當人種肇始之際，蓋已具萌芽矣。」現存最低之宗教儀式，頗有重要之點與高等之宗教接近，雖最高之歷史的宗教，如基督教者，亦莫能獨外乎此。推而論之，可斷言宗教乃自有史以前之形式，漸次發展而成，此種形式，與現存最低之宗教儀式無甚殊別也。故吾人就現存之種種宗教思之，宗教如何演進，不難得一概念。且就此種比較，同時又可知最低形式與最高形式，既有根本的異點，而其下又伏有根本的同點焉。是以吾人思及宗教思想之演進，不可忽演進生長之中有其恆同常住在也。在已往之發展中，吾人所爲假定之因子，與現時之因子不能判然分離；例如「超然存在」之概念，在人類歷史中之活動，與其在現時之活動，謂爲前後隔絕不可也。

自近代有人類學之探究，而已往及現時之宗教，社會，法律等觀念，均大被光明，於是吾人對於人類之性質及其生活與思想之超勝的傾向，均得更精確的知識基礎。其有裨實用之價值，頗

非微細，蓋卽此可以考驗種種建設的制度而改良之，至其成功，則有需乎思想之運動焉。人類在在皆有根本的同點，可見其有終不可變者在，且可知演進之中，亦有限度。反之，同點而外，餘所謂根本的異點者，又足示前進的發展之可能。於茲可別爲：

(A) 相對不變之低層，或核心，或骨骼，或背景。

(B) 外表的，變易無常的，起伏不定的。

B爲A之新起的表面的形式，A爲隱伏的原理與觀念。惟批評的研究，對於同異，無所偏視，指出人類性質上同時彼此極異而又深同，惟此須視吾人所舉之特証如何而定耳。由此觀之，吾人受人類之同點之感印愈多，則愈覺新起之心的發展能使大多數之根本的宗教觀念歸於消滅，爲不可必之事。反之，思想發展，宗教亦發展，且依高低各宗教之普通特點而進焉。現代之傾向，有顯然與宗教相反而不能容者，有以宗教有改造或重新詮釋之必要者，然如思想界有調和之一日，則宗教史中更進之發展，乃事之不可免者也。

自歷史上之遞嬗觀之，一切制度皆屬無效者，蓋以其俱有多少不合人類通性之理由在也。

惟然，故理性的且重批評的個人，無不以經驗之結果爲嚮導，而於累積的歷史知識之光明中，考驗一切衝動的傾向。此種探求，謂之批評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者，取種種意見，考驗之，權衡之，且對於反面之意見深加注意，恰與武斷主義及偽理性主義之方法，成一對照。蓋此二者均確定其自己之見解爲週到，惟其自己所主張者爲真理，惟其真理可以放射光明，以掃除謬誤之雲與晦暗之霧而已。夫持輕藐或褊狹之態度者，固易尋出他人之真正弱點及瑕疵，然由其批評而觀之，則其自身弱點與瑕疵亦有可尋之線索矣。批評的學者，須認人之理智的忠實與誠懇，孰不如我。人類本其常識，各自覺其信仰無必須改變之理由，即使其信仰爲不完全者，然寧固守之，而不願取與己格格不入之他人的信仰。故批評他人之信仰，最要在能異地而觀——吾欲他人如何處待吾之信仰，吾亦應如何以處待他人之信仰，吾持吾之信仰，有吾之理由，他人之守其信仰亦有其理由在，其所以不相調和，因經驗及知識之不同故也。

兩相反之意見，必不能並是，而各種探求之結論，又不能相同，是知識之一致不可必，吾人舍自賴外更無他法。今普通之所謂唯理論，非真能有當於理性也，蓋根本的問題甚夥，人人之所專

不一，若僅認定與己相合者而是之，質之批評的方法，誠爲不當。彼一般之唯理論者，受若干証據之印像之影響，遂據之以度吾人之傾向，以爲吾人無不認定一客觀的及理性的信仰之基本，設有信仰相反者，則以爲其未具此種基本焉。夫知識之範圍極廣，吾人所已驗證者，不過一小部分，所未驗證者，不知幾何？但吾人皆好將此二部混爲單個的系統。研究宗教，最要在注意人類此種傾向，傾向云何？卽將已驗證之知識及未驗證之知識，自己之經驗及他人之經驗，混爲一體也。

人類意見各不相同；此人之信仰，另一人觀之，則以爲荒謬或迷信。此種價值判斷 (value-judgment) 在批評的研究中，無關緊要。而且科學的探求，承認人類心的方面同多而異少，而別之爲各異的心的形式。請舉例以申之。假如謂上有天堂，下有地獄，無論爲歐人，爲澳人，必皆以爲與現時之知識不合。但吾人如將各宗教所屬之信仰，聚而比較之，可由種種之外形 (卽 B) 分出精華之部 (卽 A) (參看第五頁)，關於心態 (psychical states)，感情，經驗，及夫信心之至樂至苦，人類均多少相同，惟表之於外者，因環境不一，而有語言詞法之殊。所謂同，乃人類所同具，所謂表之於外之形式，則隨時發展，有時或衰微，或更有一新形式起而代之。故天堂地獄之觀念，雖與

現時之知識衝突，然並不影響此問題之深伏的心的方面，深伏的心的方面，乃根本的方面也。

果有天堂地獄乎？天堂地獄之信仰，能改造之，使與近代之知識調和乎？此紛爭難決之問題，姑且不顧，試作客觀的比較，自易滿意：（一）自重其信仰，乃人類之普通傾向，雖信仰之形式，在現時已爲不合理，所不計也；（二）此種信仰指導其生活及思想；（三）信仰顯然是實在的，且爲有效力的，易言之，信仰即心的實在（psychical reality）也。心態直接藉環境之信仰及觀念以表現，故主觀與對象混而爲一；而人類覺其感情賴有觀念而後明顯，而後實在焉。所謂天堂之樂，地獄之苦，亦不過環境使人作如是之形容耳。復次，上帝之客觀存在之爭論，大可置之不問。蓋人類觀念中有一個（或多數）「超自然的存在」（supernatural being），以影響其大部分之思想及行爲，而不欲有人非之者，以其中有根本的同點之故，吾人祇須作客觀的比較，即可得之也。易言之，此種觀念深伏於信仰及行爲之下，且至有效力，所謂超自然的存在，無非心的實在而已。由此觀之，研究人類之經驗及其表現與演進，即爲研究宗教之客觀的基礎。吾人祇須討論人類之所經驗所思想及人生所被之影響，至觀念之是否合理或健全，所不必顧也。無論爲神秘者，爲唯理者，爲科學

家，爲宗教家，其最深最有力度的實在，乃其心的實在耳。

論辯之根據於超自然者，可以使多數之心充分滿足，固矣。但因經驗之異而不滿於此種辯論者，亦不乏其人。宗教之有進步，多半由於此等不滿足當時宗教思想者之所激動也。設使超自然的論辯，其理由自始即已充足，則他種論辯皆無庸需要，而知識之進步必異常緩滯矣。彼反對宗教者——常對於特種宗教——實於無意中使宗教之內容益廣，而促迫他人使合於其內部的信心，此種信心，即滿足當時之思想者也。以比較法觀察宗教，可見宗教之表現之運動，隨普通思想之進步而俱前。思想之宗教的方面，與思想之他種方面，其間有一種相互之聯絡焉。能指導人生及思想者，即爲宗教，或謂爲最深的感情及思想凝聚之點而與宗教相當者，亦可。故現存的宗教必與個人最深的方面相調和，且個人之最深的方面，必與現時之思想相調和，否則人類無調和矣。哲學之目的及各種科學之傾向，均趨於一理想的調和之境，即能滿足人類最深的方面者也——人生及思想之綜互相聯甚切，普通思想與特殊思想（宗教），均依個人及其全環境以進。

各個人對於宗教科學等等之態度視其經驗及知識而定而無論何事，又無不依個人之態度而定。如自以爲所持態度已達究竟，是未計知識之未臻於契合之境，而自阻其心的發展也。無論何種探究，就中可別爲現在之態度與一理想的態度，前者不完全，而後者則比較完全者也。吾人對於宇宙之態度，乃依吾人之全思想界而定，但吾人如繼續發展，一切知識亦繼續發展，吾人之態度亦將更進焉。宗教乃生活及思想中不可分裂之部分，生活之問題，乃求得一種態度，使各個人之生活均達於至善之謂也。但努力求此問題之解決爲一事，希望証實已採用之解決法又爲一事，不可混視也。

宗教非一孑然獨立的真有 (entity)，乃綜互相聯的全體中之一部分。宗教受政治，科學及他種思想之影響，而科學等等亦莫不受宗教之影響。即宗教已往之歷史証之，知人類心之本質，將永保宗教之分明現象，若謂其變遷之外表的形式，將與其根本的心的方面判然不混，則歷史所不許也。各社會之所以穩固，賴乎其中各員最深的方面之相互調和，而生活與思想之一致，又賴乎社會之穩固。所謂一致，並非由於強爲的牽合，乃人人自覺須努力以尋出一種觀點或態度，

以應宗教及他種証據也。此種態度所生之調和的結果，對於現時未能調和之現象，並未示屏絕。依此種態度，則人類根本的觀念仍可隨其知識而重現，然要賴乎思想之發展，蓋現時生活及知識之複雜，釀成全世界顯然紛亂之象，而人類根本的心的同點晦而不明也。

第二章 思想及其運動

設謂某種宗教之信仰及觀念完全毀滅，或重新建設，此其爲說，最易指入歧途；不特宗教不當作如是觀，他種信仰及觀念均不當作如是觀，蓋思想之爲物，吾人雖視作一種構造，其實乃演進不已，發展不息者也。任何信仰及習慣之系統（例如基督教），無不依乎民衆而定，蓋爲民衆之全思想之一部分，且隨全思想而發展者也。現代之重要的思想系統，多與前時代之名人某人（例如莫罕默德，斯賓塞爾，穆勒，達爾文，馬克思，哥伯登）相縛，吾人若攻擊已往之某人，於現時之所謂某人，不必有何影響，蓋現時之某人，有許多地方已非原始之某人，以某人已爲後起之經驗及知識所包括之故；今如有人攻擊汝之威權某，必不能置汝於不論也。現時之某人所以未登峰